

#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推動成效獎勵辦法

102.4.2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3.6.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06.9.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高推廣教育成效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推動成效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分為提案代表人及教學單位，分別以學分專班、公民營機構委託或補助辦理計畫班及自辦班，為鼓勵提報計畫，以提案未通過、招生未開班、確實開班等三等級記點獎勵，獎勵點數如附表一。

第三條 獎勵金額由本校教務處每年編列預算 10 萬元予以支應。

第四條 獎金分配方式：

推廣教育推動成效之記點、獎勵由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統計，依當年度預算分配予提案代表人及教學單位，以預算金額除以總點數，計算每點金額，再分別得出提案代表人及教學單位金額，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 提案代表人點數合計排名全校前三名者，於校慶時頒發個人績優獎座一座；另亦得列為教師評鑑「服務成效」之其他項目評分。教學單位記點合計，排名全校前三名，於校慶時頒發績優獎座一座。

第六條 教學單位記點合計，排名全校前三名，於校慶時頒發績優獎座一座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成效獎勵點數表

項目	開班類別	開班名稱	執行情形	點數核給	
				提案 代表人	教學單位
1	學分專班	學分專班 (每學期)	提案未通過	2	1
			招生未開班	4	2
			確實開班	20	10
2	公民營機構委託、補助辦理訓練或研習等各項計畫班		提案未通過	2	1
			通過招生未開班	4	2
			確實開班	10	6
3	自辦班	非學分班 (每班)	提案未通過	1	0.5
			通過招生未開班	2	1
			確實開班	4	2